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九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小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全面、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会议同意结合

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11 人减少至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7 名减少至 6 名，独立董事由 4 名减少至 3 名。同时，根据上述调整情况并结合实际，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4-038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健全 ESG 管理体系，会议同意结合公司实际，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 ESG 管理工作职责，同步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并予下发执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次调整仅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调整，其组成成员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开展了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修订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经公司合格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会议同意提名任小坤先生、展洁先生、张文升先生、李鹏先生、郑永龙先生、甘晨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 3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

立董事 3 名。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会议同意提名童成录先生、祁辉成先生、王树轩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 3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调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同时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建议，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4-039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庆龙锑盐、庆龙新材料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继续以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授权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投资品种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仅限于银行及证券公司）、银行结构性存款与

大额存单，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审批流程，行使额度范围内的委托理财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子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及其内控制度规定，行使额度范围内的委托理财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临2024-040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上（二）（四）（五）（六）（七）（八）（九）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4—042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